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6. 《关于兗礦能源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7. 《关于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僅供識別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等资料，对 2021 年度（“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

（一）经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兖煤国际资源”）发行 10 亿美元境外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1.04 亿美元。

（二）经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提供 3.08 亿元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1.16 亿元。

（三）经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提供 12.75 亿美元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8.69 亿美元。

（四）经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兖煤国际资源发行 5 亿美元境外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5 亿美元。

（五）经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垠瑞丰”）提供 6 亿元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6 亿元。

（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有履约押金和保函 8.75 亿澳元。

（七）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矿业”）增资项目，并取得内蒙古矿业 51% 股权。在交割前，内蒙古矿业为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4 亿元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担保尚未完成解除。

（八）经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内蒙古矿业为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提供 1.80 亿元担保；为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0.98 亿元担保。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未来能源”）为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36 亿元担保；为陕西未来清洁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0.17 亿元担保。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情况

（一）经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为青岛中垠瑞丰提供 6.30 亿元担保；为中垠融资租赁提供 13.78 亿元担保；为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兖”）提供 16.00 亿元担保；为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12.48 亿元担保；为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提供 11.76 亿元担保；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10 亿元担保。

（二）经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为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1 亿美元担保；为兖煤国际资源提供 3 亿美元担保；为青岛中垠瑞丰提供 19.7 亿担保；为青岛中兖提供 5 亿元担保；为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担保。

（三）经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内蒙古矿业为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14.13 亿元担保；为鄂尔多斯市锋威光电有限公司提供 6.99 亿元担保。

（四）经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每年向兖矿能源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澳元日常经营担保额度。报告期内，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发生履约押金和保函 3.01 亿澳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5.46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81.86 亿元的 43.33%。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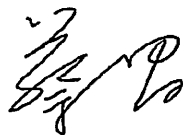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2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2BJAA7013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22BJAA7013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兖矿能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兖矿能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兖矿能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兖矿能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兖矿能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兖矿能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兖矿能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兖矿能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兖矿能源公司为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楚君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上市公司名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5,849	91,661		84,893	12,61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20,579	125,858		91,104	55,33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20	373		198	19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780	1,297		2,076	1	预付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预付款项	5,569	84,586		83,991	6,161	预付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0,000		-	200,000	发放贷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07	-		98	9,309	预付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6,039	669		13,867	2,811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9,790	2,109		640	11,259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长期应收款	113	63		81	95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	373,000		90,000	373,000	发放贷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09,774	353,395		324,089	239,080	发放贷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68,220	1,233,011	-	691,337	909,894		

附件一

上市公司名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000	-	-	95,000	-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	-	5,811	5,811	-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	50,000	-	130,000	7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	-	3,202	3,202	-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4	329	-	227	1,536	内部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	-	-	-	-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5,817	-	-	-	335,817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	-	-	-	内部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9,527	-	2,687	-	12,214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7,596	12,500	-	21,820	398,276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48,210	-	28,185	21,087	55,308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362	38,592	-	28,362	38,592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10,231	-	1,936	12,167	-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1,793	200,000	-	180,000	361,793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	-	32,675	32,675	-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4,250	70,000	-	210,000	444,25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78,318	-	27,858	105,667	509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5,800	100,000	-	168,800	377,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28,460	-	17,716	46,176	-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9,600	80,000	-	138,685	300,915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	-	27,317	27,317	-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0,000	160,000	-	303,000	377,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	-	20,861	20,861	-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	30,000	-	30,000	3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	-	1,079	1,079	-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	-	-	-	-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件一

上市公司名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青岛中宽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0	5,000		17,000	-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		113	113	-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中琅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		-	-	-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中鼎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403	32,426		17,260	59,569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26	33,343		32,605	712	内部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11,053		4,093	14,084	1,062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中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3,537	-		115,415	158,122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		12,069	12,069	-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	-		-	4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81,348	374,109		453,283	2,174	内部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		1,257	1,257	-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智慧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00		-	5,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应收利息	-		85	85	-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0	120,000		-	37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应收利息	-		17,457	17,457	-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	-		-	5,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84	-		184	-	内部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882		299	1,181	-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9,000	381,500		-	720,5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91		22,069	10,303	11,857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兖矿东平陆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	-		10	-	内部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531,880	1,692,799	226,769	2,274,242	4,177,206		
关联自然人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4,900,100	2,925,810	226,769	2,965,579	5,087,100		

注：山东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山东中鼎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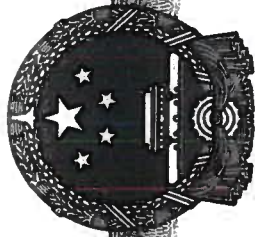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海, 谭小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接受企业委托, 办理企业破产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提供税务咨询; 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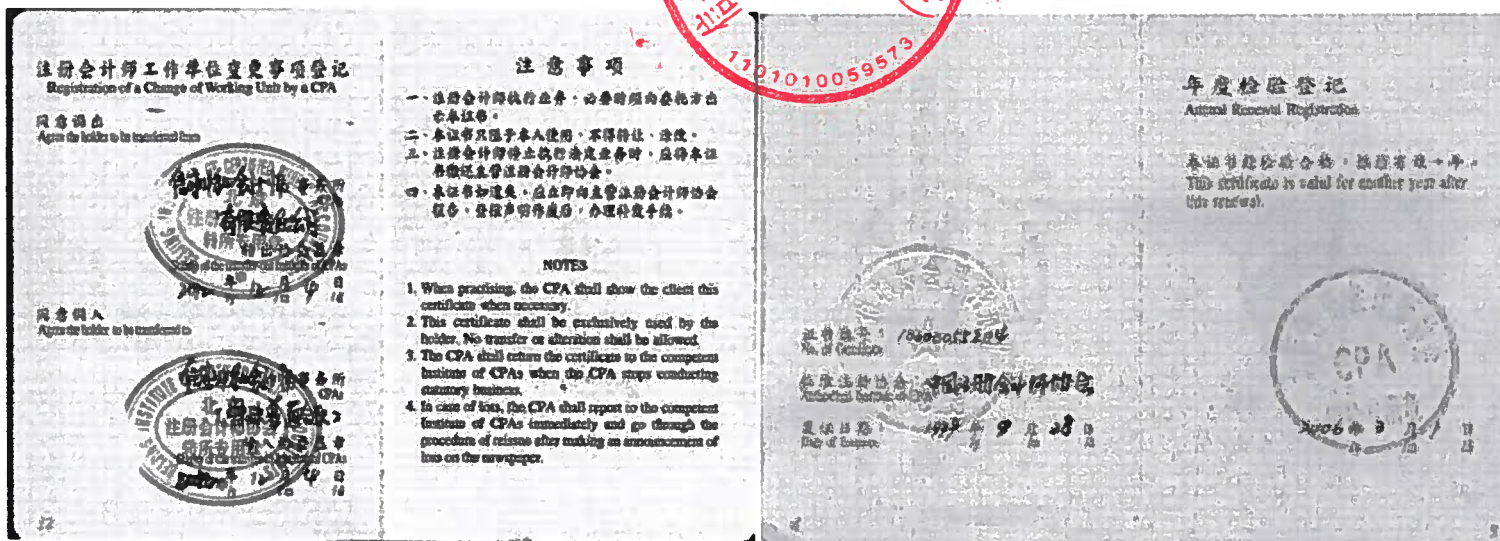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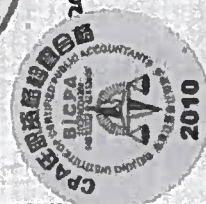


2022年02月04日





姓名: 丁淑春
 Full name: 丁淑春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5-11
 Date of birth: 1974-05-11
 工作单位: 山东江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东江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126740511004
 Identity Card No.: 142126740511004



2017年3月31日



证书编号: 370206010073

370206010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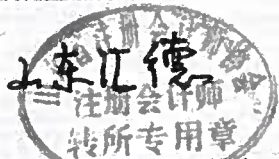
山东江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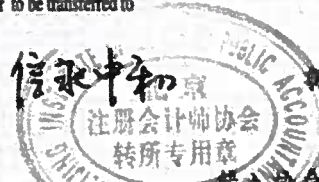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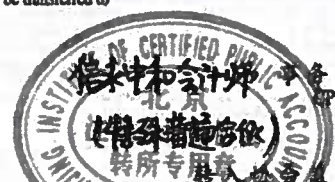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田会、朱利民、蔡昌、潘昭国四位独立董事。其中，蔡昌、田会、朱利民、潘昭国四位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蔡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朱利民、蔡昌、潘昭国三位先生为薪酬委员会委员，朱利民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潘昭国、田会两位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潘昭国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朱利民先生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田会、朱利民两位先生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田会，出生于 1951 年 8 月，博士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国煤炭学会监事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高级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田先生曾任煤炭部沈阳设计院副处长、副院长，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党委书记兼院长，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煤炭学会副会长，

2020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田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朱利民，出生于1951年10月，经济学硕士，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曾任原国家体改委试点司副处长，原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试点司处长，原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先生目前担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蔡昌，出生于1971年12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ICSPA），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财政税务学院税务管理系主任，《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编委会主任。蔡先生还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学术委员，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研究员，闽江学者讲座教授。蔡先生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出版会计学、税务学领域著作10部。蔡先生2017年11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

潘昭国，出生于1962年4月，法律研究生、法律学士及商业学学士、国际会计学硕士，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注册会计师，香港公司治理师公会资深会员及其技术咨询小组及中国关注组成员、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

资深会员。本公司独立董事。潘先生现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公司秘书。潘先生曾在投资银行工作多年，也在上市公司治理、融资及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跨行业经验，目前担任以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绿城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潘先生 2017 年 6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潘先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我们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得到了保证，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图所示：

独立董事 在职情况	姓名	董事会 出席率	股东大会 出席率	出席方式
现任	田会	100%	100%	亲自出席
	朱利民	100%	100%	亲自出席
	蔡昌	100%	100%	亲自出席
	潘昭国	100%	100%	亲自出席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分别亲自参加了各自

所在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会议。

独 立 董 事 在 职 情况	姓 名	审 计 委 员 会 会 议	薪 酬 委 员 会 会 议	提 名 委 员 会 会 议	战 略 与 发 展 委 员 会 会 议	可 持 续 发 展 委 员 会 会 议	出 席 方 式
现任	田会	100%	—	100%	—	100%	亲自出席
	朱利民	100%	100%	—	100%	100%	亲自出席
	蔡昌	100%	100%	—	—	—	亲自出席
	潘昭国	100%	100%	100%	—	—	亲自出席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有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投出赞成票，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三）考察情况

2021 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进行了考察，重点查看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现金分红情况；同时，广泛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营治理状况，以会议座谈、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力维护了股东利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日常工作期间，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定期向我们提供公司日常相关材料 and 信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期间，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如实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和公司业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我们在工作条件、知情权、降低决策风险和保持独立性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我们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确保了履行职责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与与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山能数科”）开展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我们审阅了拟签署的《ERP 及相关系统运维框架协议》后，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山能数科开展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 ERP 及周边系统的正常运转，有利于满足因公司日益发展而产生的新增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拟开展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一般业务，按一般商

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同意将《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审议；

（4）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同时，于董事会上，我们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与山能数科开展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 ERP 及周边系统的正常运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拟开展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一般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资料，我们就2020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兖矿能源与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能源”）之间商品和服务供应及保险金持续性关联

交易、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化工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受托管理兖矿集团部分权属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融资租赁持续性关联交易、房屋租赁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2020年度兖矿能源与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世纪瑞丰”）之间大宗商品互供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2020年度兖矿能源与Glencore Coal Pty Ltd及其附属公司（“嘉能可”）之间煤炭销售持续性关联、煤炭购买持续性关联交易、煤炭销售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2020年度兖州煤业与双日株式会社及其附属公司（“双日公司”）之间煤炭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2）兖矿能源与山东能源、世纪瑞丰、嘉能可、双日公司之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所需。

（3）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果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兖矿能源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4）该等交易是根据经批准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 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

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拟签署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后，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山东能源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兖矿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可使兖矿财务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扩大业务规模、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以及享受更加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

（2）同意将《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审议；

（3）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同时，于董事会上，我们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与山东能源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兖矿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可使兖矿财务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扩大业务规模、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以及享受更加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

3.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4. 公司与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欣颐养集团”）开展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国欣颐养集团持续性关

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我们审阅了拟签署的《医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后，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国欣颐养集团开展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公司所属有关矿处井口救护应急服务、矿区公共卫生及疫情防控服务等需求；

（2）拟开展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同意将《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国欣颐养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审议；

（4）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同时，于董事会上，我们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国欣颐养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与国欣颐养集团开展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能够满足所属有关矿处井口救护应急服务、矿区公共卫生及疫情防控服务等需求。

（3）拟开展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 收购兖矿东华榆林物流有限公司（“榆林物流公司”）62% 股权关联交易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山东端信公司公开竞拍榆林物流公司 62%股权的议案》，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公开竞拍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所持榆林物流公司 62%股权，有利于提高其盈利能力，增加业务空间，扩大业务规模；

（2）同意将《关于山东端信公司公开竞拍榆林物流公司 62%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审议；

（3）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

同时，于董事会上，我们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山东端信公司公开竞拍榆林物流公司 62%股权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公开竞拍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所持榆林物流公司 62%股权，有利于提高其盈利能力，增加业务空间，扩大业务规模；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对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等资料，签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

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

2. 对附属公司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向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当地经营惯例。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储架式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债券种类，有效期 2 年。

1.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40 亿元，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4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50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5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3.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10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没有发现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情况

经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伟、肖耀猛、祝庆瑞、黄霄龙各位先生为公司董事；聘任肖耀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延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霄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李伟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 2021 年度酬金。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 7 人。受换届影响，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酬金的非独立董事 7 人，实际酬金合计为 620.59 万元(含税)，另计提养老金合计 96.94 万元。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设监事 6 人。受换届影响，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酬金的监事 5 人，实际酬金合计为 364.74 万元(含税)，另计提养老金合计 36.14 万元。

建议公司 2021 年度完成经营目标后，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政策，确定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水平。

3. 公司独立董事酬金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4 人。受换届影响，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酬金的独立董事 6 人，实际酬金合计为 60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完整年度人均酬金为 15 万元(含税)。

建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人均酬金为 15 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安排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酬金。公司 2020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从公司领取酬金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实际酬金合计为 1,097.10 万元(含税)，人均 99.74 万元(含税)，另计提养老金合计 145.93 万元。

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完成经营目标后，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政策，确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持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作用，提高公司高管人员的责任意识。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内、境外年审会计师（任期截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我们认为，续聘两家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 48.730 亿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 山东能源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于 1997 年重组时，山东能源与公司签订了《重组协议》，承诺其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此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未发现山东能源有违反承诺情况。

2. 山东能源就其与兖矿财务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

2018 年 7 月 27 日，山东能源就其与兖矿财务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1）鉴于兖矿能源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山东能源，山东能源将继续确保兖矿能源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兖矿能源的经营自主权，由兖矿能源及其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后，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兖矿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之间的金融业务。（2）为保障兖矿能源在兖矿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山东能源及山东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合法合规地与兖矿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保证不会通过兖矿财务公司或其他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兖矿能源资金。（3）若因山东能源及山东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兖矿财务公司或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兖矿能源资金而致使兖矿能源遭受损失，山东能源及山东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4）山东能源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兖矿能源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未发现山东能源有违反承诺情况。

3. 山东能源就其所出售标的的股权未来三年业绩作出的承诺

山东能源与兖矿能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兖矿能源以现金约 183.55 亿元收购山东能源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包括未来能源 49.315%股权、精细化工 100%股权、鲁南化工 100%股权、化工装备 100%股权、供销公司 100%股权济三电力 99%股权（前述主体合称“标的公司”，前述股权合称“标的股权”）和信息化中心相关资产。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参考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山东能源同意就标的股权未来三年的业绩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 2020-2022 年度（“承诺期”），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标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3.14 亿元（“承诺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参考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未来能源和济三电力承诺净利润按照参与本次交易的股权比例即 49.315%和 99%确定。

（2）若承诺期结束后，标的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合计金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山东能源将以现金方式向兖矿能源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承诺净利润与标的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计算。其中，未来能源 49.315%股权或济三电力 99%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未来能源或济三电力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来能源或济三电力参与本次交易的股权比例。

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应根据山东能源与兖矿能源双方认可的、兖矿能源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

定。

(3) 承诺将于标的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且在接到兖矿能源通知明确承诺期需补偿的具体金额之后 30 日内履行全部补偿义务。

(4) 如承诺期内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山东能源与兖矿能源于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疫情等;②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③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管制命令或决定等)致使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标的公司不再由兖矿能源控股或实际控制,则自前述情形发生的该年度起(含该年度),山东能源可根据前述情形的影响程度,相应调整承诺净利润数额等内容。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从多不从少,从严不从宽”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注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配置了足够的从事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了畅通的联络渠道,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2021 年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履职尽责,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程序全部合规有效,再次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信息披露工作 A 级。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

自 2007 年起，董事会每年评估一次内控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1. 公司董事会对内控体系自我评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 公司境内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内控体系评估情况。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评估，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出席会议，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各项议案做出有效表决，并在工作中认真加以执行。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和批准议案 64 项，审议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针对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有效的讨论和审议：

1. 审计委员会全年召开 4 次会议，一是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报预审事项的汇报；二是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事项的汇报，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三是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内控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批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意见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四是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审计事项的汇报。

2. 薪酬委员会全年召开 3 次会议，一是批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批准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报告以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并将《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二是批准《关于讨论审议董事、监事 2021 年度酬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批准《关于讨论审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酬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三是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

3. 提名委员会全年召开 3 次会议，一是审查公司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李伟、肖耀猛、祝庆瑞、黄霄龙各位先生的任职资格，并建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履行提名程序；审查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肖耀猛先生、副总经理张延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黄霄

龙先生任职资格，并建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二是审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刘强先生任职资格，并建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二是审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李伟清先生任职资格，并建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

4.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全年召开 2 次会议，一是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资本性开支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二是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发展战略纲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

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年召开 1 次会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

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本公司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稳步推进，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以上是我们关于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借此机会，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全体股东及公司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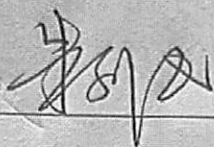
蔡昌

潘昭国

(本页无正文，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田 会

朱利民



蔡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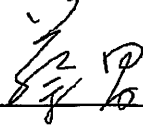
潘昭国

(本页无正文，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田 会

朱利民

蔡昌

_____  _____

潘昭国

(本页无正文，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田 会 _____

朱利民 _____

蔡昌 _____

潘昭国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昭国' (Pan Zhao Gu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011002765
报告名称:	充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BJAA70133
被审(验)单位名称:	充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刘景伟(100000552114), 丁慧春(37020001007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2BJAA7013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兖矿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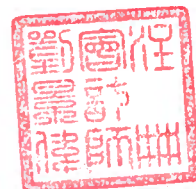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兖矿能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照 执 业 指 导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找尋務合伙人

图 2-1-1 热 量 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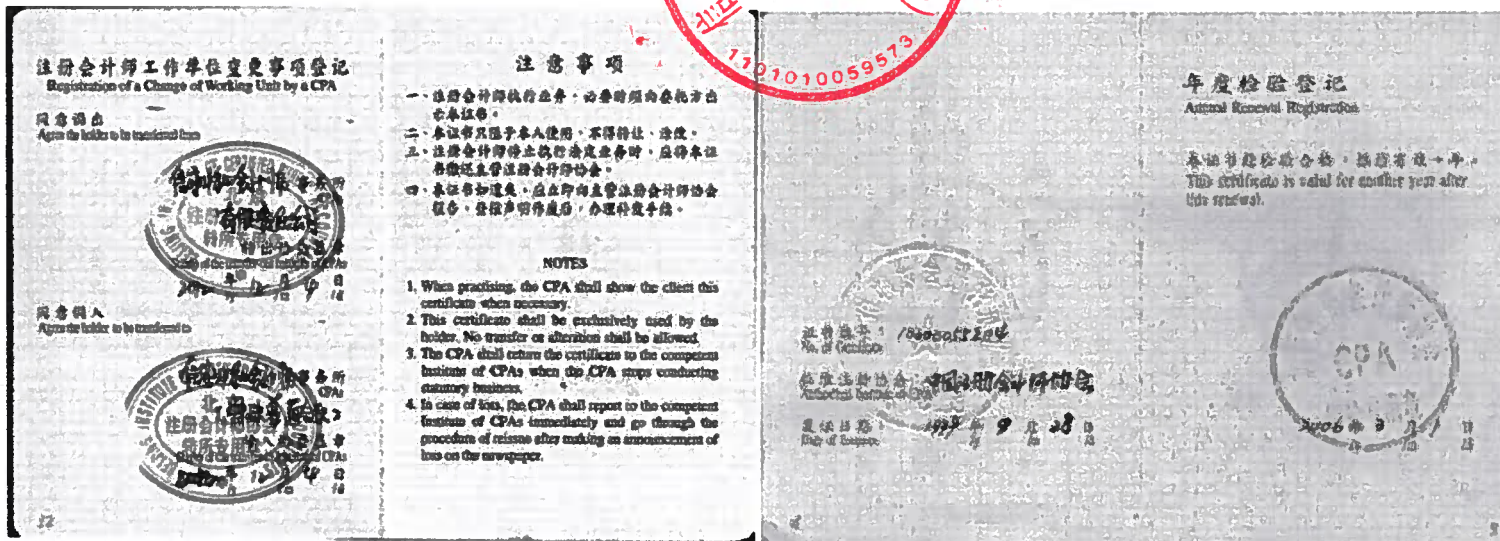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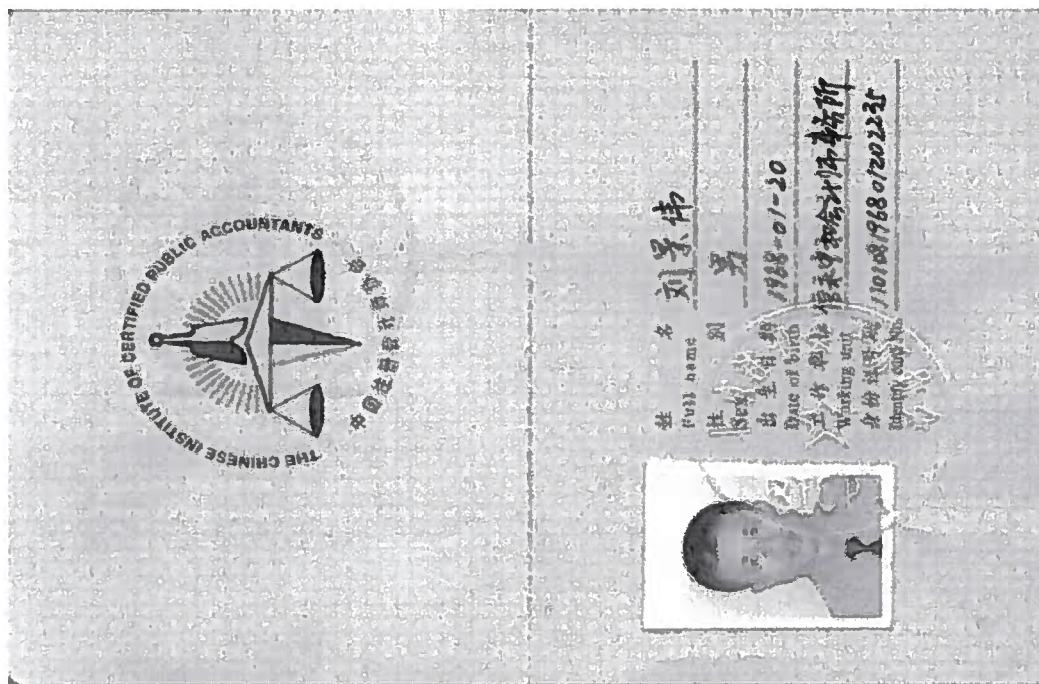
具出業記
資本審計代理
資業中計、法律、經管門市
理企的計、法、關和批
事宜算培訓，經家
決會計主選相國
算事會目自事
驗算決會計目得

告：領附依法不
報立度兩依准、動
計分設營土批准、活
審并建管場經營
具本帳須營業
出基發項。法經目
合業整類
業報告稅務、開業
報理報他活內容制
計辦關詢、其營的和限
會告有咨他的經營准止
企報具計定開展禁止
查資出規依策
審驗務、帳目准業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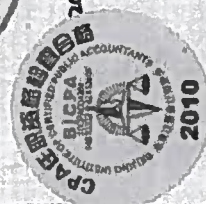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04日





姓名: 丁淑春
 Full name: 丁淑春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5-11
 Date of birth: 1974-05-11
 工作单位: 山东江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东江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126740511004
 Identity Card No: 142126740511004



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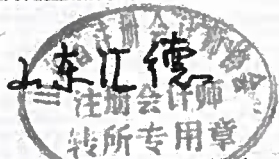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206010073

证书编号: 370206010073
 注册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 2012年12月26日
 注册单位: 山东江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单位: 山东江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 2012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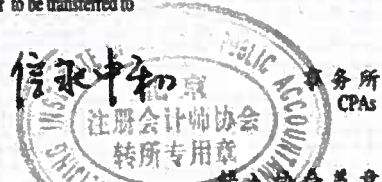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凡是须经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事先对公司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蔡昌先生(主任委员)、田会先生、朱利民先生、潘昭国先生、王若林先生(非独立董事)。

二、2021 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四次会议。

会议主要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半年报、2021 年度年报审计、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上述会议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要求。

审计委员会在四次会议中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经营计划等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公司外部会计师工作情况及结果的汇报，并与其进行了沟通，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重点围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真督促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进行审计，要求其严格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勤勉尽责，认可其专业能力与经验，认为其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公司开展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并与公司内审部门作了必要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并指导制定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风险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审工作的有效开展。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和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1 年公司借助信息化的手段，准确辨识和评估公司面临的重大经营不确定性因素，梳理出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下发重大风险应对配档表，明确重大风险责任分工，确保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应对方案落实到位。通过动态监管管控效果，能够及时掌握重大风险管控的变化情况，改进完善管控措施，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

（三）监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开展内控评估工作

审计委员会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体系的运行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评估工作。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组织开展对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评估工作，经过评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萨班斯法案》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良好，符合上市监管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就公司预审过程中发现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核方面的问题听取年审会计师的汇报。

（五）对公司聘任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审阅的有关程序和过程进行审查，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审计和审阅均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进行，并依据事实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公司聘请会计师及支付其薪酬的决策程序合法。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六）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

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2021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年报工作的通知》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了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两次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2022 年 3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对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督促会计师提交报告

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2022 年 1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商议公司 2021 年度年审工作时间安排，讨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计划，督促会计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计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情况

2021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勤勉尽责地履

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执业经验，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蔡 昌

蔡昌

田 会

朱利民

潘昭国

王若林

王若林

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2022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计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情况

2021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执业经验，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蔡 昌 _

田 会 _

朱利民 _

潘昭国 _

王若林 _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蔡 昌

田 会

朱利民

_____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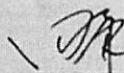
潘昭国

王若林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蔡 昌

田 会

✓  _____

朱利民

潘昭国

王若林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XYZH/2022BJAA7013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22BJAA7013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 号)的要求,兖矿能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兖矿能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兖矿能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兖矿能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兖矿能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兖矿能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兖矿能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并未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追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兖矿能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兖矿能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慧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支付的利息支出
一、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							
	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990,309,120.31	370,381,651,529.38	366,485,777,484.35	12,886,183,165.34		162,973,217.1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621,174,925.47	142,818,492,887.47	139,752,791,291.74	11,686,876,521.19		81,041,116.16
	联营和合营企业	115,984,200.87	785,338,048.34	787,025,578.72	114,296,670.49		1,348,312.43
	其他关联方	18,316,929.89	80,403,587.21	98,720,225.09	292.01		135,371.97
二、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5,730,000,000.00	900,000,000.00	5,730,000,000.00	158,898,322.9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855,000,000.00	2,920,000,000.00	2,555,000,000.00	2,220,000,000.00	72,492,007.59	
	联营和合营企业	370,000,000.00	300,000,000.00	370,000,000.00	300,000,000.00	13,577,188.20	
三、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贴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42,743,852.72	613,946,030.89	685,893,852.72	170,796,030.89	12,664,325.19	
	其他关联方		30,000,000.00	30,000,000.00		243,514.20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根据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8亿元，其中发放贷款使用授信额度82.5亿元，保函、贴现、信用证等其他金融服务使用授信额度14.5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庆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崔世国

证书序号: 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照 执 业 指 导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找尋務合伙人

图 2-1-1 热 量 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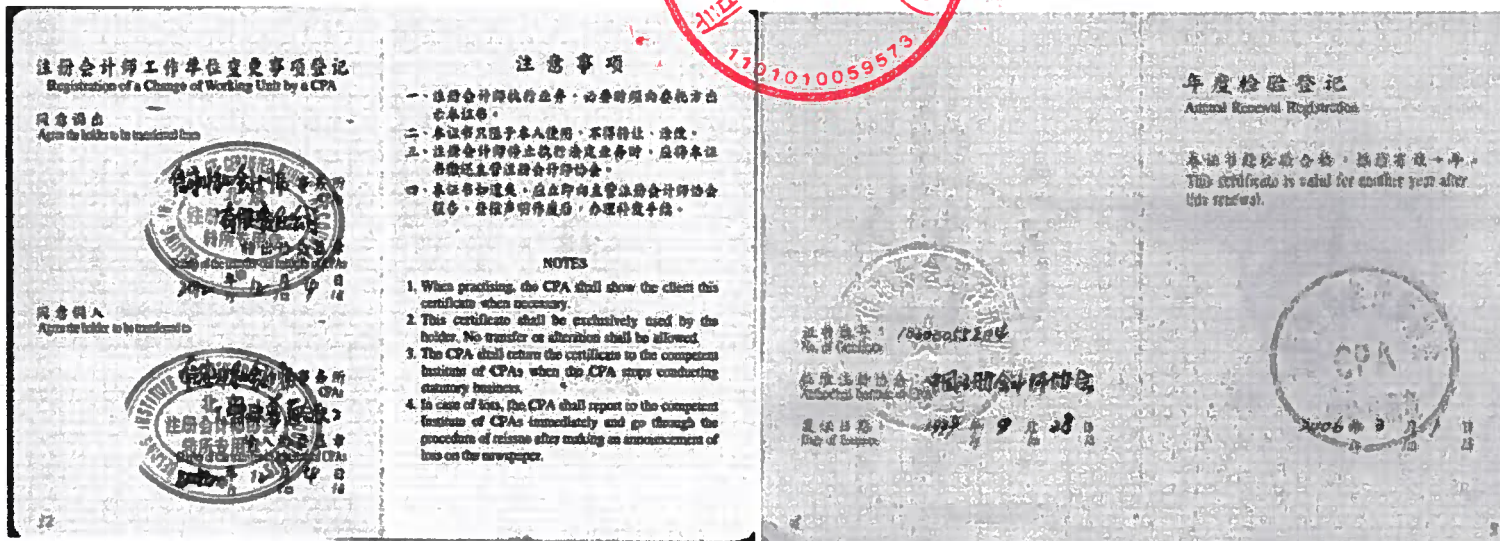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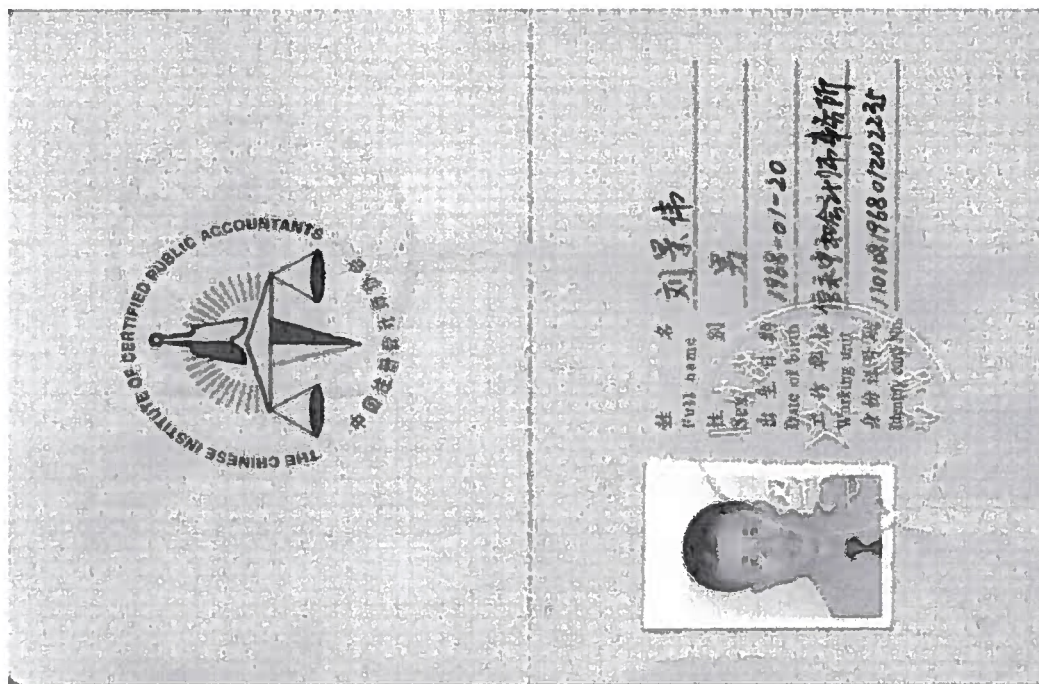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具出業記
本審計代理
資業中計、律、
業企的計、法、
驗算事宜會計、經
驗算事決會計主選相家
驗算事決會計主選相家
告、領附、法不得
計報、度、依、不
計分、度、依、不
審、設、管、批、活
具并、建、營、批、活
出合基、項、法、經
業、業、業、依、經
業、業、業、依、經
報、告、稅、務、業、
計、理、報、業、活、內、
會、辦、關、他、活、內、
告、有、客、其、營、和、
企、報、具、定、開、展、
查、資、出、會、開、依、
審、驗、務、帳、目、准、業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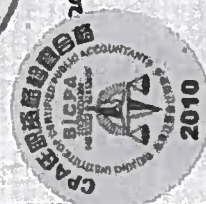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4日





姓名: 丁淑春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5-11
工作单位: 山东江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126740511004



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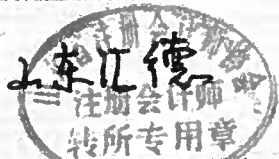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206010073

证书编号: 370206010073
注册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 2012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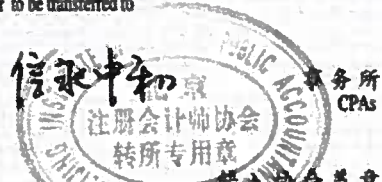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08年10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08年10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4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本公司查验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人民币（含 1,000.00 万美元），其中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出资 2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5%；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出资 380,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95%。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329 号，法定代表人张宝才，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112H23708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62509626T。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

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风险防控管理机制

（一）风险管控环境

财务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职责分工，按照“最小授权”原则，形成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一个基础，三道防线”运行机制。

一个基础：财务公司设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信贷审查委员会和职能部门。董事会承担财务公司风险防控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风险防控的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人承担本部门的风险防控责任。

三道防线：三道防线是指为了提升财务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能力，以财务公司各级岗位角色和职责为前提，对风险管理责任进行的划分。具体如下：

1. 第一道防线：业务防线

业务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识别和分析本部门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及时发现和报告已经出现的风险事项和可能出现的风险信息，提出操作流程和风险内控措施的改善建议，确保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地落实和执行，负责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属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操作层。

2. 第二道防线：风控防线

风险管理部是第二道防线，是具体负责识别、测量、监控、评估和报告各类风险的职能部门，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汇报工作，属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执行层。

3. 第三道防线：审计监督防线

审计稽核部是第三道防线，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评价并改善财务公司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效果，向审计合规委员会汇报工作，属于公司风险管理的监督层。

（二）风险管控系统

1. 制度建设

财务公司建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治理管理办法》，《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安全总体管理办法》等 26 个制度，董事会下设信息科技委员会，建立了完善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个岗

位的信息科技管理职责。

2. 人员配置

专职信息技术人员 3 人，负责财务公司信息技术工作，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速度、风险状况需求。各岗位人员在信息科技活动中的能充分发挥作用，促进财务公司安全、持续、稳健运行。

3. 系统安全

财务公司使用软通动力公司开发的资金系统 ITMS3.0 版本，硬件设备托管于兖矿能源信息化中心机房，通过防火墙集群、数据库安全防护、堡垒机及趋势虚拟化防病毒系统等建立安全体系，数据存储建立在独立的私有云平台。成员单位登录系统使用天威诚信数字证书，数据传输具备数字签名认证加密。

（三）风险管控机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各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及相关管理文件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有效识别、监测及控制，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在内的各类风险的发生，明确风险管理政策及工作流程，形成了覆盖财务公司全部经营活动的风险管理程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研究并提出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定期对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稽核部工作独立于公司经营活动开展，针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内部审计工作，

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作用。

三、信贷风险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制度》、《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操作规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贷款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控情况

1. 审贷分离

贷前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前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审批人员对审查、审批失误承担责任，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贷后管理人员对检查失误、清收不力承担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财务公司制订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信贷审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及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5000 万以上的所有信贷类业务须经贷款审查委员会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建立完整的信贷档案，包括贷款申请、贷款调查、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记录、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并定期进行检查。

2. 贷后管理

财务公司重视贷后管理，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信贷风险监管与预警、不良贷款资产管理进行跟踪。严格执行《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贷后跟踪档

案，对贷款发放或其他信贷业务发生后直到本息收回或信用结束的全过程的管理。对合同执行情况、财务及经营状况等相关信息进行跟踪，定期形成贷后跟踪报告。

3. 资产分类

财务公司建立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遵循“真实性、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重要性、及时性”原则，由风险部负责组织实施和分类质量检查、上报等工作，并根据影响资产质量因素的变化情况，动态管理。

（二）评估结论

评估认为：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体系，遵循先评级、后授信、再使用的工作流程，信贷流程较为完善，整体风险可控。

四、资金风险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控情况

1. 资金计划管理

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成立资金管理小组，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测算流动性情况，在资金紧张时通过调节资金支付、同业拆借等措施

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 存放同业

财务公司建立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同业存款管理办法》，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在保留正常结算资金头寸的基础上，对结算头寸外的资金合理开展同业定期存款业务，合理确定存放交易对手、存放金额、期限计划，使存放同业定期存款的期限结构相匹配。通过日对账、月对账、季度面对面对账，确保资金安全。

3. 投资业务

财务公司仅具有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资质，投资业务从业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熟练掌握证券投资和资金管理业务，投资经验丰富。财务公司投资品种主要为低风险的国债类债券品种及公募货币基金，并严格按《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现券买卖业务操作规程（暂行）》中相关规定操作，确保前中后台分离。

（二）评估结论

评估认为：财务公司能够合理平衡资金头寸，确保合理调节资金流向，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整体风险可控。

五、结算风险评估

根据监管法规及业务需要，财务公司制定《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单位存款管理办法》

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结算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控情况

1. 成员单位存款业务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

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 8 家银企直联银行实现资金归集、下拨结算，遵循“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财务公司不垫款”的原则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

（二）评估结论

评估认为：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业务，做到在程序和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防范业务风险，整体风险可控。

六、经营风险评估

财务公司坚持“依托集团、服务集团”的宗旨，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法规，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实现了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一）风险管控情况

1. 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360,223.07 万元，其中发放贷款 1,504,964.38 万元；负债总额 3,790,036.41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 3,778,065.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0,186.6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00,000.00 万元，利润总额 44,824.92 万元，净利润 33,621.03 万元。

2. 存贷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兖矿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295,147.31 万元，贷款余额为 645,940 万元，贷款占存款的比率为 49.87%，未超过 75%的监管限制。

3.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各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财务公司数据
资本充足率	$\geq 10.50\%$	22.45%
流动性比例	$\geq 25\%$	77.47%
拆入资金比例	$\leq 100\%$	0
不良资产率	$\leq 4\%$	0
不良贷款率	$\leq 5\%$	0
担保比例	$\leq 100\%$	73.48%
投资比例	$\leq 70\%$	2.5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leq 20\%$	0.04%

（二）评估结论

评估认为：财务公司能够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法规，规范经营行为，2021 年度各项业务运营正常，贷款占存款的比率符合监管要求，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整体风险可控。

七、总体结论

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原则，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及兖矿能源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和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自身贴近实业优势，不断加强风险监测和管控，促进各项业务平稳发展，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监管风险和负面事件。各项业务风险管控良好，信贷风险、资金风险、结算风险和经营风险较小，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担保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法定监管标准，总体认为风险可控。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